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33832.SZ	债券简称：	24 惠州交投 04
债券代码：	133786.SZ	债券简称：	24 惠州交投 01
债券代码：	133349.SZ	债券简称：	22 惠交债
债券代码：	149486.SZ	债券简称：	21 惠交 01
债券代码：	149487.SZ	债券简称：	21 惠交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品种一“21 惠交 01”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3+2 年；品种二“21 惠交 02”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5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惠交债”）发行。“22 惠交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3+2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惠州交投 01”）发行。“24 惠州交投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3+2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惠州交投 04”）发行。“24 惠州交投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5 年。

二、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张力科等同志为市国资委所属一级企业董事会董事的通知》（惠市国资党通〔2024〕19 号），委派杨庆祥同志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根据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郑海强等同志为市国资委所属一级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惠市国资党通〔2024〕20 号），聘任郑海强同志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王经同志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李玉民同志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杨庆祥，男，1981 年 4 月生，广东梅州人，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市城市交通规划所所长，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科长，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员、副局长，现任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郑海强，男，1972年10月生，广东普宁人，大学文化。曾任惠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综合办主任，惠州市水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经，女，1971年5月生，江苏六合人，大学文化。曾任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惠州大亚湾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惠交01”“21惠交02”“22惠交债”“24惠州交投01”“24惠州交投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惠交01”“21惠交02”“22惠交债”“24惠州交投01”“24惠州交投04”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惠交01”“21惠交02”“22惠交债”“24惠州交投01”“24惠州交投04”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